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7日证监许可〔2020〕186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6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后,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全部基金份额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按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落,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申请将全部拒绝;对于当日日落留存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用。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为限支付赎回款项。待未变现部分资产变现后,以上述事项变现的基金财产为限办理赎回并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期事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得到的款项与封闭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设、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方式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如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确认申请确认为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咨询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10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形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月份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代码:009685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运营状况和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

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同日或累计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产生的有效认购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30.00)/1.00=99,433.58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433.58份基金份额。

(四)基金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方式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如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者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存折复印件;

(3)填写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写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其他涉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卡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提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者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料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9100273、010-57760035)。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销售本基金的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及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3)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证券公司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该证券公司的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的书面授权文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a. 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的书面授权文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开通请填写)。

1、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l.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资产管理合同或受托管理的首末页复印件。